

国际劳工组织简介

国际劳工组织是联合国系统中唯一的三方机构。自 1919 年以来，它使得 187 个成员国的政府、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汇聚一堂，制订劳工标准、政策和计划，促进所有女性和男性享有体面劳动。

组织及运作

三方合作和社会对话

国际劳工组织工作的基础，是政府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之间的合作对于促进社会和经济进步的重要性。

国际劳工组织旨在通过将政府、雇主和工人三方汇聚一堂，制订劳工标准，设计政策和拟订计划，以确保满足所有女性和男性劳动者的需求。国际劳工组织的独特结构赋予工人和雇主共同在审议过程中拥有与政府平等的发言权，将社会对话付诸行动，确保在其劳工标准、政策和计划中切实反映社会伙伴的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促进工会和雇主就制定和酌情实施关于社会、经济等诸多方面的国家政策开展社会对话，以此在其三方成员（雇主、工人和成员国政府）间鼓励三方合作。

主要机构设置

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由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组成的三个主要机构开展工作：

- **国际劳工大会**负责制订国际劳工标准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广泛政策，每年在日内瓦召开一次。它不仅常被称作国际劳工议会，还是一个讨论重要社会及劳工议题的论坛。
- **理事会**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执行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召开三次会议，就本组织的政策作出决定，并确定计划和预算，之后提交大会通过。
- **国际劳工局**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常设秘书处，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所有活动的协调中心，在理事会的监督和劳工局局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理事会和劳工局的工作由主要行业的三方委员会协助，并得到职业培训、管理发展、职业安全与卫生、产业关系、职工教育以及与妇女和青年工人相关的特别议题方面的专家委员会的支持。

- 定期举行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区域会议**，以就有关地区特别关切的事项进行审查。

标准监督机制

国际劳工标准被辅以一套在国际层面上独一无二的监督机制，以确保各国实施其批准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定期审查成员国的履约情况，进而指出可改进之处。若在标准实施中出现任何问题，则寻求通过社会对话和技术援助对相关国家予以帮助。

国际劳工组织已制定各种方法监督公约和建议书在经国际劳工大会通过并由相关成员国批准后在其国内法律和实践层面的实施情况。

发展合作

20 世纪 50 年代初以来，国际劳工组织一直在为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世界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国际劳工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一个国家办事处网络，通过受援国、捐助者和本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来实施项目。

发展合作在国际劳工组织标准制订职能和世界各地的男性和女性之间架起了桥梁，它不仅对向所有人提供体面劳动机会至关重要，也是帮助三方成员（工人、雇主和政府）实现体面劳动议程的重要手段。简而言之，发展合作支持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的技术能力、组织能力和机构能力，帮助其制定有意义且具有连贯性的社会政策，并确保可持续发展。

国际劳工组织拥有 50 多年在世界各地和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开展发展合作的经验。如今，在 120 个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国际劳工组织在 100 多个国家有超过 600 个计划和项目。

计划和预算

国际劳工组织计划和预算为本组织的工作设定战略目标和预期成果目标，由国际劳工大会每两年批准一次。

使命与影响

促进就业，保护人民

国际劳工组织致力于促进社会正义和国际普遍承认的人权及劳动权利，践行其成立之信念，即社会正义对世界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唯一的三方机构，国际劳工组织使 187 个成员国的政府、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汇聚一堂，制订劳工标准、政策和计划，促进所有女性和男性享有体面劳动。

今天，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劳动议程》有助于改善经济和工作条件，使所有工人、雇主和政府享有持久和平、繁荣和进步。

位于《体面劳动议程》核心的四大战略目标：

- 制订和促进劳工标准及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 为女性和男性获得体面就业和收入创造更多机会；
- 扩大全民社会保护覆盖面并提高社会保护有效性；
- 加强三方合作和社会对话。

在劳动领域无可比拟的专长和知识

为了支持其目标，国际劳工组织提供了一个世纪以来为满足各地人民对体面劳动、生计和尊严的需要而积累的有关劳动世界无可比拟的专长和知识，以多种多样的方式服务于三方成员乃至整个社会，包括：

- 制定国际政策和计划以促进基本人权，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增加就业机会；
- 制订国际劳工标准，并辅以一套独特的标准实施监督机制；
- 在与三方成员积极的合作下制定并实施一个广泛的国际技术合作计划，以帮助各国有效地将这些政策付诸实践；
- 组织开展培训、教育和研究活动以助推所有这些工作。

发源和历史

国际劳工组织成立于 1919 年，作为结束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凡尔赛和约》的组成部分，体现了唯有基于社会正义才能建立世界持久和平的信念。

1919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由巴黎和会设立的劳工委员会起草了《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巴黎和会先后于巴黎和凡尔赛宫召开了会议。劳工委员会由来自比利时、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意大利、日本、波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等九国代表组成。其主席由美国劳工联合会主席塞缪尔·冈珀斯 (Samuel Gompers) 担任。它缔造了一个三方性组织，这是唯一一家执行机构中汇聚了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的组织。

《章程》包含了经国际劳工立法协会检验的理念。该组织于 1901 年在瑞士巴塞尔成立。19 世纪，以威尔士的罗伯特·欧文 (Robert Owen, 1771-1853) 和法国的丹尼尔·勒格朗 (Daniel Legrand, 1783-1859) 为首的实业家开始倡导建立一个专门处理劳工问题的国际组织。

对安全、人道、政治和经济因素的考量推动了国际劳工组织的诞生。《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序言对这些驱动因素进行了概括，指出各缔约国“出于正义和人道的感情，以及谋求世界永久和平的愿望……”

当时处于工业化的国家中普遍存在剥削工人的现象，这使人们深刻认识到社会正义对于维护和平的重要性。与此同时，人们亦不断认识到世界经济的相互依赖性以及开展合作的必要性，从而在相互竞争市场的国家保障同等的工作条件。序言反映了这些观点，其中写道：

- 鉴于只有以社会正义为基础，才能建立世界持久和平；
- 鉴于现有的劳工条件使很多人遭受不公正、苦难和贫困，以致产生如此巨大的动荡，使世界和平与和谐遭受危害；改善此种条件是当务之急；
- 鉴于任何一国不实行合乎人道的劳动条件，会对愿改善本国条件的其他国家构成障碍。

序言中所列举的需改善领域当今仍具相关性，例如：

- 规范工时，包括确立工作日和工作周的最长时限；
- 规范劳动力供应，防止失业，提供足够维持生活的工资；
- 保护工人免受因工患病、因工致病和因工负伤；
- 保护儿童、青年和妇女；
- 提供养老金和伤残抚恤金，保护工人在外国受雇时的利益；
- 承认同工同酬的原则；
- 承认结社自由的原则；
- 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和技术教育，及其他措施。

成立早期

国际劳工组织在成立之初就对劳动世界作出了显著贡献。1919年10月，在华盛顿召开的第一届国际劳工大会上通过了六项国际劳工公约，分别就工业部门工时、失业、生育保护、妇女夜间工作、工业部门最低就业年龄、以及工业部门未成年人夜间工作等问题制订了标准。

1920年夏，国际劳工组织选址于日内瓦，国际劳工局是其常设秘书处，由来自法国的阿尔伯特·托马斯 (Albert Thomas) 出任第一任局长。在他强有力的推动下，国际劳工组织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通过了16项国际劳工公约和18项国际劳工建议书。

这种早期的热情很快消减，因为一些政府觉得公约太多，预算太高，且报告的批评性过强。然而，国际法院宣布，国际劳工组织的工作领域亦延伸至对农业部门工作条件的国际监管。

1926年，作为对国际劳工组织标准实施监督机制的专家委员会建立。委员会存在至今，由独立法学家组成，负责审查政府报告，并每年向大会提交自己的报告。

大萧条和战争

1932年，来自英国的哈罗德·巴特勒 (Harold Butler) 接替阿尔伯特·托马斯，上任不久即面临大萧条和随之而来的大规模失业问题。在意识到处理劳工事务离不开国际合作后，美国于1934年成为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尽管其当时仍未加入国际联盟。

1939年二战前夕，来自美国的约翰·魏南特 (John Winant) 接任劳工局局长。1940年5月，他出于安全考虑将国际劳工组织总部临时迁往加拿大蒙特利尔，但后因被任命为美国驻英国大使，于1941年离任。

他的继任者，来自爱尔兰的爱德华·佩兰 (Edward Phelan) 协助起草了《1919年章程》，并在国际劳工大会费城会议期间又一次扮演了重要角色。这次在二战中召开的会议有来自41个国家的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参加。代表们通过了《费城宣言》，作为《章程》的附件，一并构成国际劳工组织目标和宗旨的宪章。1946年，国际劳工组织成为新成立的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1948年，在佩兰的任期内，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关于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的第87号公约。

战后阶段

1948年至1970年，在来自美国的大卫·莫斯 (David Morse) 担任局长期间，成员国数量翻了一番，国际劳工组织具备了普遍代表性，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相比成为了少数，与此同时预算增长了五倍，职员人数翻了两番。国际劳工组织于1960年在日内瓦成立国际劳工研究所，并于1965年在都灵建立了国际培训中心。1969年，国际劳工组织在成立50周年之际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

1970年至1973年，来自英国的威尔弗雷德·詹克斯 (Wilfred Jenks) 担任局长。在其领导下，国际劳工组织在制订标准和建设标准实施监督体系 — 特别是促进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方面 — 取得了长足进步。

他的继任者，来自法国的弗朗西斯·勃朗查德 (Francis Blanchard)，扩大了国际劳工组织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并避免了因1977年至1980年美国退出组织导致预算缩减四分之一对劳工组织造成的损害。国际劳工组织在将波兰从专制政体解放出来的运动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波兰于1957年批准了关于结社自由的第87号公约，基于对这一公约的尊重，国际劳工组织全力支持了波兰团结工会的合法性。

1989年，来自比利时的米歇尔·汉森 (Michel Hansenne) 上任，带领国际劳工组织进入了后冷战时期，并强调将社会正义置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核心位置的重要性。他还主导了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总部的活动及资源的下放进程。

1999年3月4日，来自智利的胡安·索马维亚 (Juan Somavia) 出任局长。他强调将体面劳动作为一项战略性的国际目标以及推进公平全球化的重要性，同时强调将工作作为一种减贫手段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在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作用，包括在到2015年实现全球贫困人口减半目标中的作用。

2012年5月，来自英国的盖伊·赖德 (Guy Ryder) 当选第十任劳工局局长，并于2016年11月获得连任，于2017年10月1日正式开始其第二个五年任期。